

旌德县民政局文件

旌民社救〔2023〕1号

关于调整部分社救对象定期定量救济标准的 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宣城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简下放退职职工生活救济标准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2〕98号）文件要求，决定调整部分社救对象定期定量救济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对象：已经享受民政定期定量救济的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（包括享受40%和老职工定救）和农救对象。

二、调整标准：40%、老职工、农救对象由578元/月·人提高到599元/月·人。

三、调整时间：从2023年1月起执行。

希接通知后，按有关规定做好资金核发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2023年1月6日